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49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

張秀珍

被告 成華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萬2,56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0萬8,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以新臺幣122萬2,5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6章第9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頁、第14頁、第21頁），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42.79.22.248），於民國
02 112年12月18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
03 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0萬元，借期自同日起至
04 119年12月18日止，共7年，借款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
05 數（月變動）加碼週年利率4.09%浮動計算（違約時合計為
06 週年利率5.83%），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被告如未
07 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08 期，除應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本金逾期在6個
09 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10 利率20%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11 期。詎被告嗣後未依約清償貸款，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
12 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13 違約金未清償。

14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42.71.9.18），於113年9
15 月20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並簽立貸款契約書及個人借貸綜
16 合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23日起至120年9月23
17 日，共7年，借款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
18 加碼週年利率5.39%浮動計算（違約時合計為週年利率
19 7.13%），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被告如未依約清償
20 本金或利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
21 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22 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
23 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
24 告嗣後未依約清償貸款，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
25 到期，迄今尚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
26 清償。

27 (三)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如
28 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30 何聲明或陳述。

3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01 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2份、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查詢
02 帳戶主檔資料2份、查詢還款明細表2份、查詢本金異動明細
03 表2份、放款利率查詢表2份、匯出匯款憑證、撥款資料表等
04 件（見本院卷第11至33頁）為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
05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06 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08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9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
10 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庭嘉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8 書記官 蔡庭復

19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請求本金	利息起迄期間及週年利率	違約金起迄期間及計算方式
1	75萬5,486元	自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83%計算	自114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46萬7,083元	自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13%計算	自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